



消除一切形式
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CERD/C/GMB/CO/14
16 June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第七十四届会议

2009年2月16日至3月6日

审议缔约国按照《公约》第九条提交的报告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冈比亚

1. 委员会在2009年2月27日举行的第1922次会议(CERD/C/SR.1922)上审议了冈比亚对《公约》的执行情况。由于缔约国逾期未提交第二次至第十四次定期报告，委员会在3月5日第1930次会议(CERD/C/SR.1930)通过了以下意见。

2. 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尽管一再提醒，冈比亚自1980年以来未增提交过报告。在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委员会于2008年3月5日转交给缔约国一份应于2008年9月30日前答复的问题单。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缔约国既未对问题单作出答复也未应邀参加委员会对冈比亚执行《公约》情况的审议。

3. 委员会重申，提交报告是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一款应承担的义务，不履行该义务将严重妨碍为监测《公约》在国家一级的执行情况而建立的系统的有效运转。

4.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不再拖延赶快编写和提交其逾期的《公约》规定的报告。

-- -- -- -- --